

2025 年天宁区重点区域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上海诺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TN5TH1202528

签订地点：天宁区

合同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 年天宁区重点区域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技术，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项目清单

序号	内容	数量
1	颗粒物激光雷达租赁	1 台
2	1 名技术分析人员、1 名现场排查人员	2 人
3	早 8 点至晚 22 点数据盯控服务	1 项
4	1 辆现场巡查车	1 辆
5	1 辆无人机	1 辆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下同）：玖拾肆万伍仟元（小写 945000 元）。

本合同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费用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雷达设备保障服务	颗粒物激光雷达租赁	1	台	500000	500000
2	人员保障服务	1 名技术分析人员、 1 名现场排查人员	2	人	90000	180000
3	数据盯控服务	早 8 点至晚 22 点数据盯控服务	1	项	60000	60000
4	巡查车辆保障服务	1 辆现场巡查车	1	辆	105000	105000
5	无人机飞航保障服务	1 辆无人机	1	辆	100000	100000
总价：玖拾肆万伍仟元整						9450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2-SYZB-C2025-0112）；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于 2025 年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合同中期经履约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合同终期经履约验收后，付清剩余尾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验收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编制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乙方提供服务成果，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56号天宁科促中心132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69661751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上海诺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2016号合川大厦1号楼9B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64149011

传真：021-6414901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

账号：98230078801500000686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0519-88818292

